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景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潘祐霖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陸致嘉律師

　　黃柏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亞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若喬（原名洪亞彤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雨璇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主文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本件判決理由中，業已說明僅原告景開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2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惟於判決主文欄記載未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

原判決主文欄	更正後主文欄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0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2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景開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20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，原告景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7，原告許翊宏負擔百分之68。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2095元為原告景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